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之后，由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共 33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其个人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60 人调整为 22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 万股调整为 161.1 万股。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据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上述调整。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